

# 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 113 年度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112.11.16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臨時約聘僱人員進用要點」規定辦理。
- 二、甄試名額：臨時人員正取三名，備取若干名，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三、報名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無不良紀錄及嗜好。
  - (二)具國中以上程度畢業者。
  - (三)能配合本校延長工作時間或於假日彈性上班者優先錄取。
  - (四)依教育部「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三、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5.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6.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 四、工作內容：
  - (一)門口輪值守衛工作(含交通導護、開關門)。
  - (二)校園環境整理、綠美化維護。
  - (三)簡易修繕。
  - (四)協助本校活動辦理與業務執行事項。
  - (五)其它交辦事項。
- 五、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1 日(五)截止，郵戳為憑。
- 七、報名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上班時間檢具有關資料親自（或委託）至本校總務處報名，或郵寄報名【註明：應徵臨時人員】，逾時不予受理。
  - (一)地址：彰化縣田中鎮文化街 23 號。（總務處 事務組收）
  - (二)電話：04-8745820 分機 1711。
- 八、報名資料：請將下列資料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成冊（報名時繳交證件影本，並於面試當日攜帶正本供查驗，驗後發還）。
  - (一)報名表（請貼妥照片）。
  - (二)國民身分證。
  - (三)身心障礙手冊。
  - (四)專業證照（無者免繳）或專長證明文件（無者免繳）。
  - (五)切結書。
  - (六)具結書。
  - (七)委託書（本人報名則免附）。
  - (八)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九、工作地址：彰化縣立田中高中。
- 十、面試方式：採面試方式，正取三名，備取若干名。
- 十一、面試日期：112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請參加面試人員提早於 10:15 報到）

十二、面試地點：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

十三、錄取標準：以總計各委員評分計分，依面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總分相同，依面試項目配分最高者優先錄取；若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時，本校得從缺不予錄用並重新招考。

十四、公佈錄取日期：112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佈。

十五、僱用後其權利義務悉依契約規定辦理。

十六、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應於接到校方通知後 3 日內報到，不依規定報到者，視同棄權，依錄取順序遞補。

(二)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本校不另通知，亦不寄還報名資料。

(三)備取人員，自榜示之日起，3 個月內未獲遴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

十七、薪資：新台幣 27,470 元整。(含勞、健保、勞退金自付額)

十八、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 113 年度身心障礙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相 片 黏 貼 處
身分證 字 號		聯絡電話	(O) :				
			(H) :				
			手機 :				
通 訊 住 址							
最 高 學 歷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年 月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身 心 障 礙 類 別 等 級	類別： 等級：						

## 基本資料審核【由學校審核人員填寫】

證 件 名 稱	審 核 結 果	備 註	證 件 名 稱	審 核 結 果	備 註
報 名 表	( ) 符 合 ( ) 不 符 合		專 業 證 照	( ) 符 合 ( ) 不 符 合	無則免繳
國 民 身 分 證	( ) 符 合 ( ) 不 符 合		切 結 書	( ) 符 合 ( ) 不 符 合	
退 伍 令	( ) 符 合 ( ) 不 符 合	無則免繳	委 託 書	( ) 符 合 ( ) 不 符 合	本人報名則免繳
身 心 障 礙 手 冊	( ) 符 合 ( ) 不 符 合		具 結 書	( ) 符 合 ( ) 不 符 合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審核人簽章：

※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 切 結 書

本人 (姓名)、 (性別)、 生於民國 年 月 日

參加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 113 年度身障臨時人員甄選，具結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確實無誤，且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具切結書人： (簽名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處：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依法停止任用者。
- (七)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

113 年度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茲委託 代為辦理  
報名事宜。報名現場如有任何疑問，一律由受委託人全權處理，本人放棄  
日後申訴權利。

此致

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

委託人：

(簽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受委託人：

(簽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 具 結 書

具結人 為擔任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之身心障礙臨時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

具結人：

（簽名蓋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 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同意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立同意書人(請簽名)：

身份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三、……」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準此，基於健全校園防護機制，避免發生校園安全威脅之情事，並於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